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9）。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一）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中：

更正前：

“3、对合并权益表的影响”

更正后：

“3、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2、“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对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中：

更正前：

“6、对母公司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更正后：

“6、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3、“（二）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之“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中：

更正前：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231,130,141.92	-105,242,074.33	125,888,067.59

更正后：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233,986,722.41	-105,242,074.33	128,744,648.08

4、“（二）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之“5、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中：

更正前：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97,735,016.42	-105,242,074.33	92,492,942.09
主营业务成本	164,530,185.48	-87,275,377.56	77,254,807.92

更正后：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98,024,955.89	-105,242,074.33	92,782,881.56
主营业务成本	164,576,187.24	-87,275,377.56	77,300,809.68

5、“（三）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之“5、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中：

更正前：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462,858,137.25	-167,494,781.41	295,363,355.84
主营业务成本	356,761,143.44	-149,928,044.89	-206,833,098.55

更正后：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463,364,663.59	-167,494,781.41	295,869,882.18

主营业务成本	356,807,145.20	-149,928,044.89	206,879,100.31
--------	----------------	-----------------	----------------

(二)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1、“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之“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中：

更正前：

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96,246,946.8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82,175,026.88元，应收票据信用损失133,391.61元，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158,130.00元。

更正后：

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31,682,032.8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17,610,112.96元，应收票据信用损失转回133,391.61元，计提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4,188,073.15元。

2、“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之“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中：

补充：

(4) 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被并购企业以前年度业绩情况，对其未来经营情况进行了预计，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16,424.04元。

(5) 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979,054.58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794,165.18元。

(6) 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期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51,397,470.14元，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53,574,385.45元。

（三）《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中：

更正前：

1、登记方式：

（3）……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2层，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赵鸿宾，邮编10019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2层，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更正后：

1、登记方式：

（3）……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41层4101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赵鸿宾，邮编10010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41层4101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六、其他事项”中：

更正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2层，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更正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41层4101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二、其他说明

1、以上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5-057），《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5-058），《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5-059）。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缺少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的审计报告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3、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